

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 <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 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 15380375358

户籍「在海陵，管辖为何「不在」海陵

海陵法院「四查」破题精准定管辖

“我的户籍在泰州市海陵区，为什么海陵法院不能立案？”当事人贾某的疑问，也是不少人的困惑。

立案是人民群众接触法院的第一站，也是人民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重要窗口。面对一起看似“顺理成章”的立案申请，海陵法院没有简单采信，而是以一场“刨根问底”式的实质性审查，给出了答案。

两种意见的“交锋”

2026年7月，海陵法院立案庭收到一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原告贾某、吴某，海南某公司依据合同中“可向原告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的约定，以原告贾某户籍地在泰州海陵为由，向海陵法院提起诉讼。从表面上看，有户籍证明、有管辖约定，似乎站得住脚。但海陵法院没有止步于此。

合议庭在审查中产生分歧。一种意见认为，贾某有泰州海陵户籍证明，符合管辖协议约定，应当受理。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仅凭户籍证明不足以认定住所地在海陵区，且该户籍地可能已拆迁，应要求原告补充实际居住证明材料。法院最终采纳了后一种意见，启动实质性审查。

“四查”查出一个真相

那么，海陵法院究竟是怎么查的？一查户籍。调查发现，贾某户籍地址的房屋早已拆迁，原社区证实其未实际居住。户籍地，只剩下一个空壳。二查证明。原告提交了某社区居委会出具的居住证明及其亲戚名下房产证复印件。但承办法官实地调查后发现，社区网格员于2026年7月7日才首次接触贾某，8月4日才录入居住信息——距离开具证明时间极短，无法证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三查现场。承办法官来到原告声称的居住地实地走访，物业公司电脑系统内无贾某个人信息。当面询问时，贾某坦言“因工作原因在安徽和泰州两地居住”。纸上写“居住在此”，实地一查却“两地跑”，互相矛盾。四查社保。经核查，2025年6月至2026年8月贾某的社保缴费、工资发放均由安徽淮南寿县某公司负责。而社保记录是客观且可追溯的，不会说谎。

至此，真相浮出水面：贾某的经常居住地不在泰州海陵，而在安徽淮南寿县。

“走对门”比“进了门”更重要

查明真相后，法院直接把案件材料退回吗？并没有。

海陵法院认定贾某的户籍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海陵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但法院没有简单“一拒了之”，而是向原告充分释明法律依据，建议其撤回起诉材料，另行向安徽淮南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更省时省力——那里既是原告的经常居住地，也是被告的住所地，更便于案件的审理和执行。

贾某认可法院的核查结论，主动撤回起诉材料。“法院不是简单地把案件挡在门外，而是通过耐心释法说理，让当事人理解并接受法律的正确适用，引导其进对门、走对路。”承办法官说。

从“小案”看“大文章”

这起案件看似“小案”，但背后折射的司法理念值得深思。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反复强调“精准思维”，要求人民法院在管辖权审查中做到“精准定管辖”，加强立案审查中的释明指导，对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内的起诉不得随意以不符合条件为由不予登记立案。

海陵法院的“四查”工作法——查户籍、查证明、查现场、查社保，正是上述理念的落地实践。法院既未直接采信户籍地信息，也未以“无管辖权”一推了之，而是通过主动调查、实地核查、多维验证，查清事实、释明法律，让当事人心服口服。

“过去有的案件只看户籍、看证明，只认公章，不问实情，容易给虚假证明以可乘之机。”海陵法院立案庭庭长王荣华说，“现在我们要做的，就是让每一个管辖权的认定都能经得起检验。”王海宾

一场跨越2000多公里的异地执行

执行之路，不畏山高路远；捍卫权益，哪怕千难万险。为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近日，溧水法院执行干警跨越两千多公里远赴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连夜攻坚、排除阻碍，成功自援被违法转卖的涉案车辆。

浙江某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执行王某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曾多次线上、线下查控财产，被执行人长期失联，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涉案抵押查封的奔驰车辆更是踪迹全无。但承办法官始终没有放弃，经四处摸排、多方追查线索，终于查实该辆被抵押并查封的车辆，竟被被执行人擅自违法转卖至甘肃省偏远山区。为防止财产流失，守住当事人合法权益，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汇报案情，执行局在充分研判风险、预判形势后，果断决定立即跨省出击，奔赴千里强制执行。

千里征途，即刻出发。执行干警跨越1700多公里，从溧水奔赴兰州后，再辗转乘车300多公里，一路山路曲折，奔赴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异地环境陌生、情况复杂，现场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关键时刻，当地法院给予大力支持，为本次异地执行提供了有力保障。执行干警趁趁车辆停放地点后，沉着处置现场突发状况，向在场相关人员出示法律文书，释法明理，当场核实车辆车架号、牌照等关键信息，逐一予以确认，完成车辆检查、全程录音录像，严格规范执法流程，依法对涉案车辆实施扣押，并连夜将车辆安全运送至指定保管场所。

千里奔波，只为一份公道；深夜不休，只为不负群众所托。下一步，溧水法院将继续秉持“如我在执”理念，不惧艰难、不畏路远，用一次次踏踏实实、把人民群众胜诉权益兑现成真金白银。张 瑶

江苏经济报社出版 新闻爆料热线:13770672626 经营管理中心:52265803 全媒体采访中心:52305894 全媒体编辑出版中心:52266153 新媒体运营中心:52309787 江苏经济报传媒有限公司:52265477 江苏经济智库:52260706 全年定价:498元 社址:南京市虎踞南路90号 邮编:210004 监督电话:52308870 印刷:江苏新华日报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东杨坊131号 常年法律顾问:上海市协力(南京)律师事务所 韦 伟 | 原创版权,侵权必究。本报所刊发图文,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作者持权属证明与本报联系。

江苏法治

23名女职工与某服装厂欠薪纠纷的调解接力

多次催讨无果后，女职工们向天目山街道和辖区派出所反映情况。经多轮协调，服装厂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钱某在街道工作人员和派出所民警见证下，以个人名义向每名女职工出具欠条，承诺限期付款。然而付款日期已过，钱某却迟迟未按约履行。

“欠条是他个人写的，字也签了，可他就是不给钱，我们一点办法都没有。”眼看手里的欠条要变成“白条”，走投无路的女职工们来到综治中心寻求法律援助窗口寻求帮助。

法律援助中心迅速开通绿色通道，指派援助律师代理案件。律师仔细梳理案情，看着一张张钱某签名的欠条，经过

法援介入：欠条背后的“被告选择难”

“欠条是他个人写的，字也签了，可他就是不给钱，我们一点办法都没有。”眼看手里的欠条要变成“白条”，走投无路的女职工们来到综治中心寻求法律援助窗口寻求帮助。

法律援助中心迅速开通绿色通道，指派援助律师代理案件。律师仔细梳理案情，看着一张张钱某签名的欠条，经过

多次催讨无果后，女职工们向天目山街道和辖区派出所反映情况。经多轮协调，服装厂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钱某在街道工作人员和派出所民警见证下，以个人名义向每名女职工出具欠条，承诺限期付款。然而付款日期已过，钱某却迟迟未按约履行。

小区车位安装充电桩受阻

随着绿色出行理念逐渐深入人心，越来越多的市民选择购置新能源汽车，在小区车位安装私人充电桩，成为不少业主的现实需求。然而实践中，业主向物业公司申请出具相关材料、配合充电桩施工时，双方常常就安全责任、配套义务等产生分歧，由此引发纠纷。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近日就审理了一起相关案件。

陈先生是某小区业主，长期租用小区停车位，计划为其新能源汽车安装充电桩。根据供电部门的要求，办理安装工程需物业公司《同意建设意见书》上盖章。陈先生遂提出申请。物业公司却以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影响小区环境等理由拒绝盖章，同时认为小区内设置的两个公共充电桩可以满足其充电需求。

陈先生表示，小区里的公共充电桩经常被占用，加之附近道路狭窄车辆难以进入，容易发生剐蹭，且该充电桩的收费标准相比家用充电桩平均价格贵了60%，充电成本较高。对于物业公司担心的安全问题，他愿意与其签订书面协议并购买保险，相关风险自负。然而双方依旧协商未果。陈先生遂起诉物业公司，要求其盖章同意。

姑苏法院经审理认为，新能源汽车对于促进节能减排、减少大气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意义重大，国家支持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并出台相应通知、意见要求物业公司予以协助、配合，物业公司应根据合同约定履行物业服务义务。

本案中，虽然涉案车位为租赁车位，但陈先生作为长期承租方，有权在车位上安装与其电动车配套的充电桩。虽然物业公司辩称已在涉案小区内安装公共充电桩，但根据陈先生举证，目前公共充电桩附近车位紧张且充电价格相对偏高，确实给业主造成了使用上的不便，亦增加了充电成本。陈先生要求在其租赁的车位上安装充电桩

属于情理之中。

对于物业公司辩称基于安全因素不同意业主安装充电桩，法院认为是否符合安装条件以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应由供电部门现场勘察并予以审核确认，且陈先生亦表示愿意承担充电桩及其附属设施投保商业保险，因此对于其提交安装充电桩过程中履行必要的协助义务。

法官表示，安装充电桩是业主为满足其新能源汽车正常使用功能而对车位进行合理利用的方式，属于业主行使车位使用权的范畴，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条确立的“绿色原则”，具有促进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社

会意义，应受法律保护。

物业公司的管理权源于全体业主的授权，应积极服务和保障业主合法权益的实现。物业公司不能以毫无依据的“安全隐患”为由拒绝业主安装充电桩。 王 璐

“其实质是借用劳务派遣的形式，来掩盖和规避真实存在的劳动关系的问题，应该认定劳动者与派遣机构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用人单位仍与劳动者存在劳动关系。本案可类推适用上述内容，纪某自2022年起即在某公园工作，双方已形成稳定的劳动关系，某公园即借遣《劳动合同》之名，将纪某“包装”为派遣员工，实则入职安排、日常管理、任务分配均由某公园直接负责，某公司仅代工资。该《劳动合同》系借用劳务派遣名义规避用工责任，属于以虚假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依照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应属无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纪某与某公园之间系提供劳务关系，纪某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受伤，应由接受劳务方即某公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法院最终判决某公园赔偿纪某各项损失合计98342.36元。

缪 理 许惠宇 张 蕊

涟水法院：冻结到期债权，打通执行“最后一公里”

“本以为这笔货款很难要回来了，没想到法院执行干警千里奔袭，抓住关键节点，帮我们把全部款项执行到位。真的太感谢了！”

近日，申请执行人淮安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从涟水法院执行局领到执行案款时，向侯秀丽执行团队赠送锦旗并连声道谢。

这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被告某科技公司因欠付货款，经法院调解后达成分期还款协议，却未按民事调解书约定按期履行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淮安某公司遂向涟水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侯秀丽执行团队第一时间就对被执行人某科技公司

名下的银行账户、不动产、车辆等财产线索开展线上查控，但被执行人名下账户无足额可供执行存款，其他财产也暂不具备处置条件，案件执行陷入僵局。

“法官，我们发现该公司在外地有第三方公司享有一笔到期的债权。”这时，申请执行人及时向法院提供了一条重要财产线索。

跨区域执行成本高、流程复杂，但为了申请执行人的血汗钱，执行法官没有放弃。得到这一线索后，侯秀丽执行团队立即奔赴外地开展执行工作，依法向第三方公司送达法律文书，对该笔到期债权予以冻结。

彼时，第三方公司正准备向被执行人拨付该笔款项。为防止款项被转移，

法院立即冻结，第三方公司不得向其付款的情况下，深知规避执行已无空间，若继续拒不履行，将面临进一步的强制措施。迫于法律威摄，被执行人主动联系法院，迅速筹措资金，将本案全部案款及诉讼费、保全费一次性履行完毕。至此，这起买卖合同执行案件得以全部执结。

杨广泽 张曙光

淮阴法院：量身定制法治课 下沉一线听民声

服务乡村振兴、护航平安建设、助力基层治理……近年来，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发展“法官参与党群议事会”活动，贯彻落实淮阴区人大常委会“人大+两院”特色机制，积极开展法治宣讲工作。

9月10日，该院刘老庄法庭、马头法庭、渔沟法庭干警下沉一线，依托“法官参与党群议事会”平台，为辖区群众送上了量身定制的法治宣讲课，将普法服务精准送到群众“家门口”。

刘老庄法庭：守护“童”心筑防线

“以前只知道让孩子吃饱穿暖，没想到法律上还有这么多讲究，这堂课真是太实用了！”在淮阴区徐溜镇徐溜村的党群议事会上，参会人员由衷点赞。

在徐溜镇关爱留守儿童儿童人大代表专业工作室，刘老庄法庭庭长孙明珠将此次普法焦点对准了留守儿童儿童。在困境儿童宣讲中，她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深入剖析了留守儿童面临的监护真空、校园欺凌、性侵害、心理危机及网络沉迷等五大突出风险。

从“生而不养”的抚养费纠纷，到撤销失权母亲的监护权，再到严厉打击虐待、猥亵儿童犯罪，孙明珠举重若轻，通

法条堆砌，运用朴实的语言，依托真实的案例，向在场的村干部、人大代表和监护人传递了“监护权不仅是权利，更是法定义务”的坚定信号。她同时呼吁学校、家庭、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协同发力，共同织密留守儿童保护网，让法治之光护幼同行。

马头法庭：把脉基层解民忧

“有理不在声高，维权不能违法。这话说到我们心坎上了！”在淮阴区陈集村“情有所著”人大代表专业工作室的党群议事会宣讲现场，村民们频频点头。

马头法庭干警许源紧扣群众生产生活实际，为村民们送上了一堂接地气的法治课。针对基层高发的邻里纠纷，他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邻权规定，讲明了建房采光、通行排水、噪声扰民等问题的法律边界，引导群众切勿因琐事升级为肢体冲突或侵权。在土地与集体事务方面，他强调宅基地合规使用、土地规范流转以及集体事务公开透明的重要性，划清法律红线。在家庭事务方面，他重申了赡养老人、婚姻家庭处理的法定责任。

此外，针对当前高发的电信诈骗和治安问题，许源提醒村民“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守好“钱袋子”。他引导群众摒弃“信谣不信法”的错误思维，遇到纠纷首选党群议事会、村委会调解，通

反复权衡，建议女职工们直接起诉钱某，并耐心解释其中的法律关系和风险：“厂子已经经营困难，告赢了也可能拿不到钱；欠条是个人签的，告个人法律依据充分。”在法律援助帮助下，女职工们以钱某为被告，向姜堰法院提起诉讼。

四方联动，让调解不白调

接到起诉材料后，姜堰法院第一时间研判认为，该批案件标的额小、涉及人数多、关乎女职工权益，民生属性强，若直接开庭判决，不仅周期长，也不利于矛盾实质性化解。为此，法院依法将案件委托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牵头成立专案小组，推动四方联动，在前期调解基础上再次开展化解工作。

综治中心的调解室里，气氛一度僵

持。被告反复强调“厂里资金紧张，再缓缓”。女职工们则情绪激动：“上次写欠条时也说缓，照样不给钱，现在谁敢信？”

按照分工，调解工作有序开展。人民调解员主持调解，耐心倾听双方诉求；街道工作人员和派出所民警从旁协助，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缩小分歧；承办法官全程在场指导，及时释明法律适用问题，分析不同调解方案的利弊，确保调解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开展，引导双方找到利益平衡点；法律援助律师一边帮助女职工表达诉求、把关调解方案，一边协助做好当事人工作。

经过多轮“背对背”沟通与“面对面”协商，被告与每名女职工分别达成调解协议。协议达成后，法院依法出具民事调解书，赋予和解协议强制执行力，彻底打消了女职工们“调了也白调”的顾虑。

“这批案件的圆满化解，并非一次调解的偶然成功，而是一条清晰的递进式解纷链条——街道和辖区派出所调解促成个人欠条，法律援助为弱势群体赋能，法院委托调解、多方联动，最终以民事调解书保障权益兑现。从一张个人欠条到一纸民事调解书，改变的不仅是文书形式，更是劳动者权益保障力度的实质性提升。

近年来，姜堰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始终秉持“小案不小办”理念，加大对涉农民工、女职工等弱势群体民事案件的办理力度，不断完善“法院+N”多元解纷机制，推动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商事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让更多矛盾纠纷止于未诉、化于基层，切实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太仓法院开展第三期专题调解员培训

为进一步提升调解队伍专业化水平，精准赋能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近日，太仓市人民法院举办2026年度第三期专题调解员培训。本期培训聚焦“家事案件调解方法与风险防范”主题，旨在针对家事纠纷法理与情理交织的特点，着力提升调解员妥善处理家事案件的专业能力。市镇两级综治中心调解员同步参训。

本期培训由太仓法院少年与家事审判庭法官助理凌婧进行专题辅导。她结合自身家事审判实践经验，围绕家事纠纷调解的时机、沟通策略、要点把控及风险识别等方面进行了讲解，通过“法理+案例+实操”相结合的方式，引导调解员在

为进一步提升网格员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夯实基层治理矛盾调处“第一道防线”，9月18日，医药高新区党工委（高港区）政法委员会举办全区第七期网格员学院业务骨干培训班，高港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彭建平为辖区100余名基层网格员开展调解专题业务授课，将专业调解理念、实操方法和工作技巧精准送到基层治理一线。

彭建平结合多年审判工作经验，紧扣基层网格员日常解纷工作实际，从多元解纷时代背景、网格员职责定位、调解实操五个方面展开细致讲解。培训重点讲授了基层调解“三看三问”工作法，即看现场、看情绪、看症结，问事实、问诉求、问方案，并分享了情绪疏导、法理结合、多方联动借力等实用工作方法。同时，授课法官重点

普及了司法确认“零收费、高效率、可强制执行”的制度优势，强调人民调解工作必须坚守“自愿、合法、免费”三大底线和“四不”准则，为网格员规范开展调解工作划定边界、提供指引。

网格是社会治理的最小单元，也是矛盾纠纷化解的最前沿。本次培训摒弃单一的法条灌输模式，紧密结合网格一线工作场景，内容务实、案例鲜活、指导性强。参训网格员纷纷表示，培训内容贴合基层工作实际，所学技巧简单易懂、实用性强，可直接运用到日常走访排查、矛盾调处工作中。

下一步，高港法院将持续深化诉调对接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基层网格化业务指导，充分激活网格员解纷效能，推动各类矛盾纠纷诉前化解、源头化解，切实实现“矛盾不出格、小事就地解”，为辖区基层社会和谐稳定筑牢坚实司法保障。 彭建平

一次倾心调解，成功化解跨区域离婚纠纷

近日，兴化法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以下简称“少家庭”）员额法官朱锦程收到当事人张先生专程送来的锦旗。锦旗上“耐心调解促和解，一心为民办实事”十四个烫金大字，既承载着当事人对法官倾力化解纠纷的诚挚谢意，也映照出兴化法院司法为民的温度与担当。

张先生与王女士于2018年举行结婚仪式，2022年补办结婚证，婚后育有一女。后因家庭琐事屡生矛盾，双方长期分居。张先生曾于2025年起诉离婚未果，2026年7月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朱锦程梳理案情发现，双方争议焦点集中在子女抚养权、抚养费以及夫妻共同房产、债务等问题上。在沟通调解时，法官遇到了难题：被告长期在外地工作，工作日报请假返乡参加庭审存在极大困难；若强行安排在工作日开庭，不仅徒增当事人诉累，还可能激化双方对立情绪。

群众利益无小事，司法服务不掺杂。为最大限度方便当事人、减轻双方诉累，朱锦程在征得双方同意后，决定将调解安

社区里的法槌声

9月2日，梁溪法院公益法庭将庭审“搬”进银仁社区，通过巡回审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法官现场答疑、发放宣传册等形式，为社区群众带来一场生动直观的普法宣讲。区人大代表、物业公司代表、社区居民代表等近50人旁听庭审。

2026年3月，王先生发现其车辆被人泼洒脏水，脏水沿车窗缝渗入车内，散发刺鼻气味。王先生为此支付了维修清洗费用。经查，泼脏水的人系其邻居刘某，二人此前曾发生争执，刘某气不过便于凌晨偷倒脏水，刘某因此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之后，双方因赔偿金额协商未果，王先生将刘某诉至法院。

庭审期间，承办法官围绕争议焦点，组织双方当事人就维修清洗费是否过高、车辆折旧费和交通费有无证据支持等问题充分举证、质证和辩论，庭审有序推进。最后，法官当庭宣判，判决刘某承担王先生主张的全部维修清洗费，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庭审结束后，法官结合案情及社区实际开展普法宣讲，深入浅出向大家解读了侵权责任、相邻权等社区居民生活中常见的法律条款。活动现场还向居民们发放了《物业纠纷法律精解》宣传册，为社区居民遇到物业纠纷时提供案例参考。

在互动环节，居民们就房屋漏水、噪声污染等问题踊跃提问。法官逐一剖析法律关系并解答疑问，提出社区调解、司法确认、提起诉讼等多种解决办法，为居民合法理性维权提供了行动指南，在这炎炎夏日给邻里间的摩擦“降降温”。

巡回法庭是人民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通司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生动实践。梁溪法院始终秉持“如我在诉”的理念，努力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让居民群众在“家门口”便能享受高效便民的司法服务。 徐元昊

泰兴法院：法官律师“面对面”把脉民间借贷办案重难点

提供了精准实用的办案指导。陆雪楠在交流中指出，律师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力量，专业诚信的代理工作能够有效规避程序障碍，助力矛盾实质性化解。他结合审判实际，对律师执业提出指导要求，希望广大律师坚守诚信诉讼底线，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精进执业能力，以优质法律服务赋能司法提质增效。

现场研讨氛围热烈，参会人员结合办案实例，围绕诉讼主体认定、利息核算、电子证据固定、争议焦点梳理等重点问题，与法官深入交流探讨，在互动答疑中厘清办案思路，凝聚司法共识。

法官与律师的良性互动是提升司法效能的重要支撑。下一步，泰兴法院将持续深化与律师协会的常态化协作，畅通沟通渠道，凝聚职业共同体合力，规范民间借贷案件办理流程，高效化解涉纠纷，全力守护群众财产安全。 朱静云

为进一步提升调解队伍专业化水平，精准赋能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近日，太仓市人民法院举办2026年度第三期专题调解员培训。本期培训聚焦“家事案件调解方法与风险防范”主题，旨在针对家事纠纷法理与情理交织的特点，着力提升调解员妥善处理家事案件的专业能力。市镇两级综治中心调解员同步参训。

本期培训由太仓法院少年与家事审判庭法官助理凌婧进行专题辅导。她结合自身家事审判实践经验，围绕家事纠纷调解的时机、沟通策略、要点把控及风险识别等方面进行了讲解，通过“法理+案例+实操”相结合的方式，引导调解员在

为进一步提升网格员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夯实基层治理矛盾调处“第一道防线”，9月18日，医药高新区党工委（高港区）政法委员会举办全区第七期网格员学院业务骨干培训班，高港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彭建平为辖区100余名基层网格员开展调解专题业务授课，将专业调解理念、实操方法和工作技巧精准送到基层治理一线。

彭建平结合多年审判工作经验，紧扣基层网格员日常解纷工作实际，从多元解纷时代背景、网格员职责定位、调解实操五个方面展开细致讲解。培训重点讲授了基层调解“三看三问”工作法，即看现场、看情绪、看症结，问事实、问诉求、问方案，并分享了情绪疏导、法理结合、多方联动借力等实用工作方法。同时，授课法官重点

普及了司法确认“零收费、高效率、可强制执行”的制度优势，强调人民调解工作必须坚守“自愿、合法、免费”三大底线和“四不”准则，为网格员规范开展调解工作划定边界、提供指引。

网格是社会治理的最小单元，也是矛盾纠纷化解的最前沿。本次培训摒弃单一的法条灌输模式，紧密结合网格一线工作场景，内容务实、案例鲜活、指导性强。参训网格员纷纷表示，培训内容贴合基层工作实际，所学技巧简单易懂、实用性强，可直接运用到日常走访排查、矛盾调处工作中。

下一步，高港法院将持续深化诉调对接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基层网格化业务指导，充分激活网格员解纷效能，推动各类矛盾纠纷诉前化解、源头化解，切实实现“矛盾不出格、小事就地解”，为辖区基层社会和谐稳定筑牢坚实司法保障。 彭建平

近日，兴化法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以下简称“少家庭”）员额法官朱锦程收到当事人张先生专程送来的锦旗。锦旗上“耐心调解促和解，一心为民办实事”十四个烫金大字，既承载着当事人对法官倾力化解纠纷的诚挚谢意，也映照出兴化法院司法为民的温度与担当。

张先生与王女士于2018年举行结婚仪式，2022年补办结婚证，婚后育有一女。后因家庭琐事屡生矛盾，双方长期分居。张先生曾于2025年起诉离婚未果，2026年7月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朱锦程梳理案情发现，双方争议焦点集中在子女抚养权、抚养费以及夫妻共同房产、债务等问题上。在沟通调解时，法官遇到了难题：被告长期在外地工作，工作日报请假返乡参加庭审存在极大困难；若强行安排在工作日开庭，不仅徒增当事人诉累，还可能激化双方对立情绪。

群众利益无小事，司法服务不掺杂。为最大限度方便当事人、减轻双方诉累，朱锦程在征得双方同意后，决定将调解安

为进一步提升调解队伍专业化水平，精准赋能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近日，太仓市人民法院举办2026年度第三期专题调解员培训。本期培训聚焦“家事案件调解方法与风险防范”主题，旨在针对家事纠纷法理与情理交织的特点，着力提升调解员妥善处理家事案件的专业能力。市镇两级综治中心调解员同步参训。

本期培训由太仓法院少年与家事审判庭法官助理凌婧进行专题辅导。她结合自身家事审判实践经验，围绕家事纠纷调解的时机、沟通策略、要点把控及风险识别等方面进行了讲解，通过“法理+案例+实操”相结合的方式，引导调解员在

为进一步提升网格员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夯实基层治理矛盾调处“第一道防线”，9月18日，医药高新区党工委（高港区）政法委员会举办全区第七期网格员学院业务骨干培训班，高港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彭建平为辖区100余名基层网格员开展调解专题业务授课，将专业调解理念、实操方法和工作技巧精准送到基层治理一线。

彭建平结合多年审判工作经验，紧扣基层网格员日常解纷工作实际，从多元解纷时代背景、网格员职责定位、调解实操五个方面展开细致讲解。培训重点讲授了基层调解“三看三问”工作法，即看现场、看情绪、看症结，问事实、问诉求、问方案，并分享了情绪疏导、法理结合、多方联动借力等实用工作方法。同时，授课法官重点

普及了司法确认“零收费、高效率、可强制执行”的制度优势，强调人民调解工作必须坚守“自愿、合法、免费”三大底线和“四不”准则，为网格员规范开展调解工作划定边界、提供指引。

网格是社会治理的最小单元，也是矛盾纠纷化解的最前沿。本次培训摒弃单一的法条灌输模式，紧密结合网格一线工作场景，内容务实、案例鲜活、指导性强。参训网格员纷纷表示，培训内容贴合基层工作实际，所学技巧简单易懂、实用性强，可直接运用到日常走访排查、矛盾调处工作中。

下一步，高港法院将持续深化诉调对接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基层网格化业务指导，充分激活网格员解纷效能，推动各类矛盾纠纷诉前化解、源头化解，切实实现“矛盾不出格、小事就地解”，为辖区基层社会和谐稳定筑牢坚实司法保障。 彭建平

近日，兴化法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以下简称“少家庭”）员额法官朱锦程收到当事人张先生专程送来的锦旗。锦旗上“耐心调解促和解，一心为民办实事”十四个烫金大字，既承载着当事人对法官倾力化解纠纷的诚挚谢意，也映照出兴化法院司法为民的温度与担当。

张先生与王女士于2018年举行结婚仪式，2022年补办结婚证，婚后育有一女。后因家庭琐事屡生矛盾，双方长期分居。张先生曾于2025年起诉离婚未果，2026年7月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朱锦程梳理案情发现，双方争议焦点集中在子女抚养权、抚养费以及夫妻共同房产、债务等问题上。在沟通调解时，法官遇到了难题：被告长期在外地工作，工作日报请假返乡参加庭审存在极大困难；若强行安排在工作日开庭，不仅徒增当事人诉累，还可能激化双方对立情绪。

群众利益无小事，司法服务不掺杂。为最大限度方便当事人、减轻双方诉累，朱锦程在征得双方同意后，决定将调解安

为进一步提升调解队伍专业化水平，精准赋能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近日，太仓市人民法院举办2026年度第三期专题调解员培训。本期培训聚焦“家事案件调解方法与风险防范”主题，旨在针对家事纠纷法理与情理交织的特点，着力提升调解员妥善处理家事案件的专业能力。市镇两级综治中心调解员同步参训。